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097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49号)，同意公司向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000.00万元的注册申请。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81.16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3,396,207.57元(已扣除券商财务顾问费用及承销费用(不含税)16,603,735.99元)，截至2024年9月27日，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公司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到位情况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4年9月27日出具了众会字(2024)第086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及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及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截至2024年9月27日)如下：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存放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新嘉支行	69021110000634611	43,396,207.57	北京实验室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费用
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6011110000969332	0.00	北京实验室中心建设项目建设

截至2024年10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甲方”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6021110000634611，截至2024年9月27日，专户余额为43,396,207.57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本次发行“北京实验室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各方不得将专户资金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设置担保、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但乙方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国家司法、行政等有权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专户采取冻结、扣划等其他限制性措施的情形除外。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甲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独立财务顾问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丙方提供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丙方每半年度检查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各方不得将专户资金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设置担保、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但乙方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国家司法、行政等有权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专户采取冻结、扣划等其他限制性措施的情形除外。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甲方对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可以采取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前述存单不得质押。

甲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产品的，相关产品需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并按上述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并及时通知丙方。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指定周延明、王胜、张文杰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独立财务顾问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丙方提供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丙方每半年度检查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各方不得将专户资金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设置担保、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但乙方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国家司法、行政等有权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专户采取冻结、扣划等其他限制性措施的情形除外。

五、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甲方对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可以采取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前述存单不得质押。

甲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产品的，相关产品需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并按上述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并及时通知丙方。

六、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甲方对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可以采取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前述存单不得质押。

甲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产品的，相关产品需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并按上述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并及时通知丙方。

七、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指定周延明、王胜、张文杰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独立财务顾问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丙方提供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丙方每半年度检查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各方不得将专户资金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设置担保、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但乙方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国家司法、行政等有权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专户采取冻结、扣划等其他限制性措施的情形除外。

八、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甲方对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可以采取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前述存单不得质押。

甲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产品的，相关产品需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并按上述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并及时通知丙方。

九、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指定周延明、王胜、张文杰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独立财务顾问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丙方提供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丙方每半年度检查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各方不得将专户资金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设置担保、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但乙方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国家司法、行政等有权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专户采取冻结、扣划等其他限制性措施的情形除外。

十、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指定周延明、王胜、张文杰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独立财务顾问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丙方提供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丙方每半年度检查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各方不得将专户资金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设置担保、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但乙方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国家司法、行政等有权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专户采取冻结、扣划等其他限制性措施的情形除外。

十一、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指定周延明、王胜、张文杰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独立财务顾问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丙方提供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丙方每半年度检查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各方不得将专户资金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设置担保、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但乙方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国家司法、行政等有权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专户采取冻结、扣划等其他限制性措施的情形除外。

十二、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指定周延明、王胜、张文杰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独立财务顾问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丙方提供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丙方每半年度检查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各方不得将专户资金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设置担保、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但乙方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国家司法、行政等有权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专户采取冻结、扣划等其他限制性措施的情形除外。

十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指定周延明、王胜、张文杰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独立财务顾问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丙方提供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丙方每半年度检查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各方不得将专户资金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设置担保、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但乙方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国家司法、行政等有权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专户采取冻结、扣划等其他限制性措施的情形除外。

十四、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指定周延明、王胜、张文杰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独立财务顾问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丙方提供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丙方每半年度检查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各方不得将专户资金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设置担保、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但乙方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国家司法、行政等有权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专户采取冻结、扣划等其他限制性措施的情形除外。

十五、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指定周延明、王胜、张文杰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独立财务顾问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丙方提供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丙方每半年度检查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各方不得将专户资金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设置担保、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但乙方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国家司法、行政等有权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专户采取冻结、扣划等其他限制性措施的情形除外。

十六、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指定周延明、王胜、张文杰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独立财务顾问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丙方提供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丙方每半年度检查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各方不得将专户资金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设置担保、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但乙方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国家司法、行政等有权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专户采取冻结、扣划等其他限制性措施的情形除外。

十七、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指定周延明、王胜、张文杰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独立财务顾问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丙方提供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丙方每半年度检查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各方不得将专户资金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设置担保、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但乙方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国家司法、行政等有权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专户采取冻结、扣划等其他限制性措施的情形除外。

十八、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指定周延明、王胜、张文杰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独立财务顾问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丙方提供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丙方每半年度检查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各方不得将专户资金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设置担保、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但乙方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国家司法、行政等有权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专户采取冻结、扣划等其他限制性措施的情形除外。

十九、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指定周延明、王胜、张文杰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独立财务顾问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丙方提供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丙方每半年度检查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各方不得将专户资金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设置担保、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但乙方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国家司法、行政等有权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专户采取冻结、扣划等其他限制性措施的情形除外。

二十、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指定周延明、王胜、张文杰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独立财务顾问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丙方提供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丙方每半年度检查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各方不得将专户资金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设置担保、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但乙方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国家司法、行政等有权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专户采取冻结、扣划等其他限制性措施的情形除外。

二十一、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指定周延明、王胜、张文杰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独立财务顾问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